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74 号)和《关于抓紧清理规范政策文件与国家政策精神不一致及隐性壁垒等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函〔2025〕145 号)精神,我局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已过时效期或对当前工作已不具备指导性的 3 件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件)

附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清理结果
1	吕审管工程发〔2021〕59号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综合办事指南(试行)》	宣布失效
2	吕审管工程发〔2021〕60号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宣布失效
3	吕审管登记发〔2024〕39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